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李佑均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朔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（含合併請求給付工資）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據繳納調解費。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定，上開規定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於勞動事件準用之。查聲請人聲請調解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則聲請人聲請調解所得受之法律利益，應以其繼續任職於相對人處所能獲得利益為準，而聲請人為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則聲請人110年3月起至其強制退休65歲為止已逾5年，依上開規定存續期間以5年計算，茲聲請人主張其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,819元、節慶獎金每年2次各25,995元、應提撥勞工退休金每月3,036元，是此部分標的價額核定為3,431,250元【 $(49,819\text{元} + 3,036\text{元}) \times 12\text{月} \times 5\text{年} + 25,995\text{元} \times 2\text{次} \times 5\text{年} = 3,431,250\text{元}$ 】，至於聲請人第三項請求相對人等按月給付薪資、節慶獎金及第四項請求相對人等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部分，因聲請人此部分請求與第一項請求目的一致，即以調解聲明第一項之調解標的價額計算。聲請人第二項聲明請求確認調職命令無效，核屬財產權涉訟，惟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，應以1,650,000元核定之；聲請人第五項聲明請求相對人等給付精神慰撫金150,000元；以上2項聲明應與第一項聲明之價額合併計算，則聲請人聲請調解標的金額合計應為5,231,250元（計算式： $3,431,250\text{元} + 1,650,000\text{元} + 150,000\text{元} = 5,231,250\text{元}$ ），為標的金額500萬元以上未滿1000萬元之調解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之規

01 定，聲請人應繳納調解費3,000元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  
02 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  
03 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9 日  
05 勞動法庭 法 官 洪儀芳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關於核定調解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  
08 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  
09 1,000元。命補繳聲請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9 日  
11 書記官 林左茹